

贵州省 2018 年高考填报志愿规定

为做好考生填报志愿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 号)和《贵州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填报志愿时间安排

今年我省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7 日 00:00 至 6 月 30 日 18:00,即高考成绩公布并划定相关录取批次最低投档分数线后,考生通过网上填报志愿系统填报本科和高职(专科)批次志愿,具体安排如下:

二、录取批次顺序

(一)艺术类录取批次顺序为:(1)梯度志愿本科院校→(2)平行志愿本科院校→(3)兼报的文史、理工类本科志愿(不含文史、理工类提前批本科)→(4)平行志愿高职(专科)院校→(5)兼报的文史、理工类高职(专科)院校。

(二)体育类录取批次顺序为:(1)第一批本科院校→(2)第一批本科少数民族预科→(3)第二批本科院校→(4)兼报的文史、理工类本科志愿(不含文史、理工类提前批本科)→(5)体育高职(专科)院校→(6)兼报的文史、理工类高职(专科)院校。

(三)文史、理工类录取批次顺序为:(1)提前批本科院校→(2)国家专项计划本科院校→(3)地方专项本科计划院校→(4)特殊类型招生本科院校→(5)第一批本科院校→(6)第一批本科少数民族预科→(7)航空服务管理→(8)第二批本科院校→(9)第二批本科少数民族预科→(10)提前批高职(专科)院校→(11)高职(专科)院校。

三、志愿设置

2018 年除艺术类梯度志愿、文史、理工类提前批次及特殊类型招生未实行平行志愿,其他各门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志愿,志愿设置见附件《贵州省 2018 年高考志愿纸质样表(一)、(二)》。

四、平行志愿投档要求

平行志愿实行一次性投档的办法。投档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时首先按考生总分(文史、理工类为高考合计总分、体育类为综合分、艺术类为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再按考生填报的平行志愿顺序依次进行检索,原则上按招生计划 105% 左右的比例(艺术类按 100% 比例)向招生院校投放档案。

文史、理工类平行志愿高考合计总分相同考生投档排序规则为:当考生合计高考总分相同时,具有我省 2018 届普通高中学籍并参加了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的考生位次排序在其他考生之前。若考生具有学考成绩,则学考总分高的考生排序在前。若考生学考总分相同,再按考生高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合计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再遇相同分数,按考生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按以上方法仍遇相同分数,则按语文、数学单科成绩顺序进行排序,即先看语文,若分数相同,则再看数学。其他考生高考总分相同时,

按考生高考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合计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再遇相同分数,按考生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按以上方法仍遇相同分数,则按语文、数学单科成绩顺序进行排序,即先看语文,若分数相同,则再看数学。

体育类平行志愿投档时,先按综合分(文化分 \div 2+专业分)从高到低排序,若考生综合分相同,专业分高的考生排名在前;若考生专业分再相同,则按高考文化合计总分位次排序。

艺术类平行志愿投档时,先按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考生专业统考成绩相同按高考文化合计总分位次排序,若文化合计总分位次相同艺兼文考生优先。

中职单报高职考生合计总分相同时,按语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遇分数相同,则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五、填报志愿有关要求

(一)军队、公安院校招生

1. 按照教育部、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有关规定,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必须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止2018年8月31日),未婚。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年龄不低于16周岁、不超过22周岁(1996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均可填报,非普通高中毕业生不能填报。军队院校要进行“面试”、“军检”及政审,公安类院校要进行“面试”、“体能测试”及政审。考生填报志愿时,一定要认真阅读所报院校招生章程和体检标准。军队、公安类本科志愿,填报在“文史、理工类提前批本科院校”栏内。公安类专科志愿,填报在“文史、理工类提前批高职(专科)院校”栏内。

2. 空军招收飞行员工作局招收的“飞行技术”(航空飞行与指挥)专业在提前批本科院校录取。经面试和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其他考生不能填报。

(二)招飞院校招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安阳工学院等招收的“飞行技术专业”在提前批本科院校录取,经招生院校面试和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其他考生不能填报。

(三)香港特区高校招生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和香港城市大学安排在提前批本科院校录取,填报志愿方式与内地高校相同,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两所院校在录取时,按考生实际成绩投档(不含政策照顾加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在录取时,可按考生高考总成绩投档(含政策照顾加分)。

(四)特殊类型招生

凡通过高校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并入选的考生,其特殊类型招生志愿必须填报在“特殊类型招生本科院校”栏内。投档安排在地方专项计划本科院校录取结束后,第一批本科院校投档前进行。

(五)“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

“民族班”和“少数民族预科”只招少数民族考生,全省少数民族考生均可报考。“民族班”志愿填报在相应批次志愿栏目内,“少数民族预科”志愿填报在相应批次的“少数民族预科”栏目

内。录取时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若生源不足,可在教育部及招生高校规定的降分幅度内(即该校统招投档分数线下80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

(六)“双语民族班”和“民汉双语预科”

双语民族班招生院校有:贵州民族大学、铜仁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4所院校。

民汉双语预科招生院校有:贵州民族大学、凯里学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兴义民族师范学院、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六所院校。

报考双语民族班和民汉双语预科的考生,必须参加全省民族语言口语测试。户籍在我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所属72个县(参见《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民汉双语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18〕9号))能用苗族、布依族、侗族、彝族、水族、瑶族6种民族语言中的一种流利交流且民族语言口语测试成绩达到报考资格线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填报双语民族班或民汉双语预科志愿。双语民族班本科安排在第二批本科批次录取,民汉双语预科安排在第二批本科少数民族预科批次录取,双语民族班专科安排在专科批次录取。录取时根据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若生源不足,可在教育部规定的降分幅度内从高分到低分投档。

(七)西南民族大学彝文类专业招生

今年,西南民族大学在我省投放22个彝文类专业计划,均安排在提前批本科录取。

全省符合高考报名条件、拟报考西南民族大学彝文类专业的彝族考生,须参加我省组织的少数民族语言类彝语语言口语测试,且口语测试成绩须达到报考资格线,方可填报。

彝文类专业招生的相关要求(彝语语言口语测试科目、分值、成绩查询、测试方式及评分、划线、录取原则等)参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民汉双语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招委〔2018〕9号)执行。

(八)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

今年长春工程学院在我省招收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教育部审核通过的有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报考,志愿填报在第二批本科院校的“少数民族预科”栏目内。

(九)国家专项计划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1号)要求,国家专项计划面向全省66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5个集中连片规划“天窗县”(简称贫困地区)实施国家专项计划,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统一下达,并在贵州省2018年高考高校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国家专项计划:(1)符合我省2018年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具有我省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凡报考国家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2018年6月25日前,持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县级招生办办理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确认手续。

国家专项计划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原则上按招生学校所在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执行。若同批次生源不足,将征集考生志愿,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可以根据缺额和生源情况,在同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

(十) 地方专项计划

今年我省九所省直本科院校继续实施招收地方专项计划,招收我省民族、贫困、边远地区等80个县(市、区、特区)(除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遵义市汇川区、红花岗区外)的农村区域的考生。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1)符合我省2018年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农村区域可按照贵州省统计局2015年统计用区域代码及城乡划分代码(《贵州省2016年普通高考专项计划招生农村区域目录》)确认;也可按2015年6月1日(不含6月1日)前,贵州省公安机关登记的农业户口为标准确认。报考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2018年6月25日前,持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县级招生办办理报考资格确认手续。

省内本科院校招收地方专项计划的录取工作安排在本科一批开始前进行。

地方专项计划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原则上按同批次分数线执行。若生源不足,可以根据缺额和生源情况,在同批次分数线下适当降分,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

(十一) 定向招生

1. 按照教育部规定,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在我省招收国家公费(免费)师范生,文史、理工类录取安排在“文史、理工提前批本科院校”和国家专项计划批次进行,体育、艺术类录取安排在“体育第一批本科院校”和“艺术类梯度志愿本科院校批次”进行。凡拟填报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国家公费(免费)师范生志愿的考生,须在2018年6月24日至6月26日到户籍所在市(州)教育局签订《贵州省公费教育师范生报考协议书》。录取时,省招生考试院将根据各市(州)教育局汇总的已签订协议的考生名单,并根据考生志愿情况,从高分到低分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德、智、体情况择优录取,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未签订协议的考生,不予投档。

2.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填报定向西藏志愿的考生应是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部分高校需填写《贵州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定向西藏志愿考生申请表》(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下载),此表在高校录取时作为参考,不作为投档依据。录取时根据考生志愿(不论是否填有《贵州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定向西藏志愿考生申请表》)、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其最低录取分数线按教育部和招生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录取的定向西藏就业的考生须与西藏自治区人事厅、招生学校分别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已录取考生到学校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后,方可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取消入学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自己承担。

3. 按照《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8年本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发〔2018〕65号)文件规定,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贵阳中医学院将继续招收本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安排在提前批本科院校录取。定向免费医学生只招收农村区域考生,报考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我省2018年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

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农村区域可按照贵州省统计局 2015 年统计用区域代码及城乡划分代码(《贵州省 2016 年普通高考专项计划招生农村区域目录》)确认;也可按 2015 年 6 月 1 日(不含 6 月 1 日)前,贵州省公安机关登记的农业户口为标准确认。本科层次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分配到各县,按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择优录取,录取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我省第二批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按考生志愿投档录取后,如定向县生源不足,将进行补报志愿,全省具有本科层次免费医学生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以补报。补报志愿录取时,优先录取定向县户籍考生;如定向县生源仍不足,将从定向县所在市(州)生源中录取;定向县所在市(州)生源不足的,将在全省所有补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凡报考免费医学本科定向生的考生,须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持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县级招生办办理报考资格确认手续。

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贵阳中医学院根据拟录取考生分县名单,通知并督促被本校录取的本科层次免费医学生务必在本批次录取规定的时间(接到拟录取院校通知后第二天工作时间)与定向县(市、区、特区)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就业协议书。

4.《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发〔2018〕66 号)文件规定,遵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黔东南州职业技术学院、贵阳市护理职院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专科医学生。

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分配到各县(市、区、特区)(见黔卫计发〔2018〕66 号附件),主要面向定向所在县(市、区、特区)生源。按考生志愿投档录取后,如定向县生源不足,将进行补报志愿,全省具有专科层次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以补报。补报志愿录取时,优先录取定向县户籍考生;如定向县生源仍不足,将从定向县所在市(州)生源中录取;定向县所在市(州)生源不足的,将在全省所有补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各招生院校根据拟录取考生分县名单,通知并督促被本校拟录取的专科层次免费医学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到拟录取院校通知后第二天工作时间)与定向县(市、区、特区)卫生计生局签订就业协议书。

(十二)精准扶贫计划招生

宁波诺丁汉大学“贵州圆梦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经公示合格的我省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考生方可报考。考生实际高考成绩要求在我省第一批本科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上,且英语成绩达到 115 分以上。

吉利大学在提前本科批次和提前专科批次招收我省建档立卡贫困考生。高考成绩在我省第二批本科批次和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建档立卡贫困考生均可报考。

三亚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在提前专科批次招收我省建档立卡贫困考生。高考成绩在我省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建档立卡贫困考生均可报考。

(十三)旅游管理(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

贵州民族大学旅游管理(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面试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文化成绩达到普通文理科第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安排在文理科第二批本科之前录取。

(十四) 体育、艺术类招生

1. 考生参加体育专业考试,其文化、专业考试成绩和综合成绩达到相应本、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可填报体育院校(专业)。

2. 体育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填报志愿时,请考生仔细阅读填报院校的招生章程(考生可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查询,网址: <http://gaokao.chsi.com.cn/>),详细了解报考院校的招生要求和录取原则,准确填报志愿,避免影响录取。

3. 参加全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或学校单独组织的艺术专业考试并合格的考生,可报考艺术类院校(专业)。

(1) 全省艺术统考专业合格的考生可填报:①省内院校同类相关专业;②使用我省统考专业成绩的省外院校同类相关专业。

(2) 报考非全省艺术统考专业的考生,可直接填报专业考试合格的院校(专业),也可填报使用该专业考试成绩的其他院校(专业)。

(3) 报考在我省无指定招生计划院校(专业)的艺术类考生,其志愿填报在“艺术类梯度志愿本科院校”栏内。

4. 填报体育、艺术类本科志愿的考生不可以兼报文史、理工类提前批本科院校志愿,可以兼报文史、理工类其他批次院校志愿。

5. 艺术类除“梯度志愿本科院校”批次外,其它批次均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梯度志愿本科院校”在文化成绩、专业成绩均合格的生源中,根据考生志愿全部投档;“平行志愿本科院校”及“平行志愿高职(专科)院校”使用统考成绩,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数100%的比例投档。

填报艺术类志愿的考生,如取得一个以上专业成绩合格,可在同一批次中填报使用该合格成绩的相应志愿。

6. 音乐类专业。音乐类招生专业主要有:(1)音乐学、(2)音乐学(声乐、键盘、管弦、民乐、作曲等小方向)、(3)音乐表演、(4)音乐表演(声乐、键盘、管弦、民乐、作曲等小方向)。使用我省音乐类统考成绩的音乐学、音乐表演等专业,按统考成绩(不分小方向)投档;使用我省音乐类器乐统考成绩的音乐学、音乐表演等专业,按器乐统考成绩(不分器乐小方向)投档;使用我省声乐、键盘、管弦、民乐、作曲等小方向统考成绩的音乐学和音乐表演等专业,按小方向统考成绩投档。

音乐类(少数民族特色方向)专业合格的考生,只能填报使用该统考成绩的专业志愿,如果声乐演唱、器乐演奏,作曲理论中的其中一项合格,还可填报其它音乐类的相应专业。

(十五) 相关政策说明

1.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按照《贵州省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暂行规定》(黔民府发〔2012〕63号)经审查为限制报考的考生,填报文史类、理工类、体育类、艺术类志愿,按黔招委〔2017〕15号文件执行。

2. 政策照顾加分类别:一类为报考所有院校加分,另一类仅限于报考省内院校加分,考生填报志愿时要认真阅读《贵州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了解我省政策照顾加分的类别和具体要求。

六、填报志愿的注意事项

(一)考生志愿是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考生要根据省招生考试网公布的招生院校、类别、批次、学校代码、专业名称和代码填报志愿,并要按照填报志愿规定和程序填报志愿,认真细致的校对确认。考生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及要求填报志愿所造成的失误,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考生准考证上的密码是考生进入网上填报志愿系统的唯一凭证,请务必保管好密码,如果发现密码泄漏应及时向县级招办报告。否则造成志愿信息被他人填报,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考生填报志愿时,可登陆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阅读所填报院校的招生章程,详细了解该校的招生要求及录取原则等。

(四)填报外语、外贸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按省招生考试网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市(州)招生办指定的地点参加英语口语。未参加英语口语的考生,该类院校和专业可以不予录取。

(五)报考“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业设计”等专业的考生,须有本人徒手画一份(注明考生号、姓名),并要有县(市、区、特区)招生办加盖的公章。由县(市、区、特区)招生办统一装入考生高中阶段档案袋内,供录取院校备查。

(六)每个批次的院校志愿都设有“愿否服从专业调剂”栏,请考生认真思考,表明意愿。

(七)“中职单报高职”与普通高职(专科)的考试类别和科目不同,因此两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注意自己所报类别,不能跨类别填报。

(八)考生查询录取信息,可凭本人准考证和密码登录网上填报志愿主页(<http://gkzy.gzszk.com>),查询本人录取情况。

(九)各批次院校按规定投档后出现缺额的,缺额情况将在省招生考试网公布并开展补报志愿。请考生关注省招生考试网主页发布的相关信息。

附件:贵州省2018年高考志愿纸质样表(一)(二)